

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广交综执航通〔2023〕1号

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禁航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根据防汛工作需要，利州区人民武装部将组织开展全市民兵抗洪抢险暨水上搜救训练。为预防船舶碰撞和水上交通事故的发生，确保集训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决定对集训水域实施禁航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航水域

嘉陵江老城将军桥以下至大西街皇泽码头以上水域。

二、管制对象

除参训船艇以外的所有船舶、排筏和浮动设施。

三、禁航时间

2023年5月20日8时至5月29日14时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 除参训船艇以外，所有船舶、排筏和浮动设施在禁航期间一律不得擅自在禁航水域航行。

(二) 对各有关单位、船主及船员违反禁航通告规定的，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对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三) 集训结束后，禁航时间如无变动，禁航自动解除，不另行通知。

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2023年5月17日

